|  |
| --- |
| **交通运输部 教育部关于在职业院校交通运输类专业推行“双证书”制度的实施意见** |

|  |
| --- |
| 交科技发〔2013〕60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局、委）、教育厅（局、委），相关职业院校，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交”战略，促进职业教育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加强交通运输行业技术技能人力资源开发，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交通行业职业资格工作中长期规划纲要》，现就在职业院校交通运输类专业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相衔接制度（以下简称“双证书”制度），提出以下意见。一、总体要求（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为宗旨，以促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职业资格制度建设相结合为抓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职业资格制度，不断提升职业院校学生的职业素养和实践能力，为加快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二）基本原则。坚持需求导向，提升质量。强化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的需求导向，以提高学生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遵循人才培养规律，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坚持改革创新，增强活力。以职业资格为引领，以推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为重点，努力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和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影响力。坚持统一部署，试点先行。注重统筹规划，强化“双证书”制度体系设计，在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和专业（职业）择优试点，示范引领，稳步推进。（三）总体目标和实施步骤。到2020年，职业院校交通运输类专业教学标准与国家职业标准联动机制更加健全，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相互衔接更加紧密，交通运输应用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数量基本满足行业发展需要。——启动阶段。2013年，制定推进“双证书”制度实施的相关配套措施。——试点阶段。2014-2016年，在部分有条件的职业院校的汽车技术类、路桥工程类等交通运输专业开展“双证书”试点工作。——推进阶段。2017-2020年，在试点阶段基础上，逐步扩大到在职业院校的交通运输管理类、交通工程机械类等其他交通运输专业推行“双证书”制度。二、以职业能力为基础，建立健全职业标准评价体系（一）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行业国家职业标准体系。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修订工作为契机，以交通运输行业不同职业的岗位胜任能力为基础，加大交通运输行业国家职业标准的开发力度。根据行业发展实际不断修订已有国家职业标准，为“双证书”制度实施提供科学依据。（二）完善和创新职业资格评价体系。按照国家职业资格工作要求，结合行业职业教育特点和实际情况，研究建立国家职业标准与专业教学标准、鉴定机构和职业院校、考评人员和专业教师、职业考评和教学考试相结合的职业资格评价体系，实现职业教育与职业资格的有效衔接。三、以职业资格为引领，不断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一）完善专业课程体系。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按照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相互衔接的要求，优化设置，动态调整，构建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内容先进的专业课程体系。（二）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加强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培养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作为兼职教师。鼓励教师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三）改善实习实训条件。建设体现工作实境，集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实训基地。加强校企合作，鼓励院校与鉴定机构紧密结合，加强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四）创新教学管理模式。推广完善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建立灵活、开放的学籍管理制度，拓展应用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渠道。完善课堂教学和实训教学评估制度，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四、以质量评价为核心，积极推进“双证书”制度组织实施（一）制订专业质量评价标准和流程。以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师资力量和实训条件为重点，建立与职业资格等级相应的专业质量评价标准，制定评价程序，建立健全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二）实施以质量评价为基础的职业资格证书颁发制度。经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主管部门评价的职业院校交通运输类专业，质量优良的，学生毕业取得学历证书，同时可取得相应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质量较好的，根据专业的实际情况，学生毕业取得学历证书后，需另加试相应职业资格考试内容，考试合格后可取得相应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三）实施职业技能人才免试招生和教学管理制度。已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在职在岗人员，经报名、审核后，可由职业院校免试录取。其中，申请免试录取高等职业学校的，应符合《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有关职业院校应对此类学生实施“学分制、模块化”教学。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内容的相关课程可以免修免考，计算学分。（四）推进职业技能竞赛与职业资格衔接。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政策，对在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学生授予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五、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交通运输部和教育部负责宏观指导，统筹推进“双证书”制度的实施；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本地区职业院校交通运输类专业“双证书”制度实施的指导，加大对职业院校交通运输类专业建设支持力度，保障“双证书”制度的实施；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双证书”制度的有关具体工作。（二）强化基础保障。按照国家职业资格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稳步推进在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站，加强考评员和质量督导员队伍建设，为“双证书”制度实施提供基础保障。（三）加大宣传力度。各职业院校要开展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宣传咨询活动，帮助学生了解国家职业资格制度和当前的就业形势，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提高学生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交通运输部 教育部2013年10月8日 |